**关于实施《舟山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指导意见**

《舟山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舟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已于2019年5月1日起施行。为准确把握《条例》相关规定，确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规范行使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和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行为的查处职责，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四个舟山建设”的发展目标，提升城市品位，提高我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二、工作目标**

以“突出舟山特色，力求减量化、规范化、精品化”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目标，积极贯彻执行《条例》规定，开展宣传教育，规范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许可备案、维护管理，加大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提升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品质。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条例》的宣传教育活动。**各县区（功能区）局要实行精准普法，及时将市局印制的6600本《条例》白皮本分发给管理对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对内部执法人员要通过举办《条例》专题学习讲座等形式加强培训，对管理对象要广泛开展《条例》宣传进店铺、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重点向广告行业从业者、沿街店铺等开展宣传教育，扩大宣传面。

**（二）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市局负责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编制以及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制定。岱山县、嵊泗县两县要抓紧完成本县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未公布实施前，各县区（功能区）局要结合城乡规划、城市容貌标准以及安全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贯彻执行《条例》相关规定。

**（三）规范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许可和备案工作。**市局已完成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许可和备案事项办事指南编制，完成与审批办证平台的对接。各县区（功能区）局要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减材料、提速度，减轻申请人负担，适时在户外广告审批领域探索“告知承诺制”，实现信用管理和执法管理的有机结合。加强审批许可、备案与执法的衔接，争取实现备案事项的即时办结。针对可能出现的申请人不了解、不适应审批方式改变的情况，要做好咨询指导，一次性告知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和要求，将“事后的被动式管理”转变为“事前的主动式管理”。

**（四）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执法培训。**各县区（功能区）局要在市局开展的执法骨干专题培训基础上，结合实际落实层层培训，结合执法行动年活动贯彻执行《条例》，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研判和破解，提出应对措施。

**（五）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基础排摸工作。**各县区（功能区）局要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现状进行一次集中排查，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分类造册建立基础台账，预防因法规溯及力问题引发执法纠纷。加大日常巡查管理力度，建立日常巡查制度，重点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健全户外广告设置监督检查制度，督促各设置人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各县区（功能区）局可集中打造2-3条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示范街（路）。

**（六）严厉查处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违法设置行为。**各县区（功能区）局要结合执法行动年活动，充分运用“智慧城管街面管控系统”，突出严管导向，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行为。要严把审批关口，加强对新设的商业户外广告的实地勘查，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坚决不批。对未经审批、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要严格按照《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按照高标准，加快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提档升级。

**（七）强化部门间协作，提升管理合力。**各县区（功能区）局要加强与规划、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构筑信息共享平台，严格落实并联审批；加强与广告协会的沟通联系，共同探索提高户外广告管理服务效率，提升户外广告制作水平；加强与各部门的日常联系沟通，定期交流研讨有关情况；加强部门间协同执法，在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中发现有其他有权处置部门处置的违法情形时，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本指导意见自2019年7月\*日起实施。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7月17日